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7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000 万元	39,917.95 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2,354.6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9,971.3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相关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民生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丽珠合成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2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6-01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41)。

(三) 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100%	18.01%	39,917.95	20,000	1.32%	否	否
丽珠集团	珠海医贸	100%	45.15%	0.00	20,000	1.32%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	27.57%	12,354.60	40,000	2.64%	否	否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 年 9 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丽珠制药厂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 100%	91440400617489061P
法人	珠海医贸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 100%	914404001925432526
法人	丽珠合成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 100%	91440400617499024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丽珠制药厂	659,482.37	118,800.20	540,682.16	131,400.93	59,395.97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珠海医贸	20,422.07	9,220.45	11,201.62	12,922.86	19.11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丽珠合成	173,317.36	47,789.40	121,055.16	51,625.86	9,181.37	163,245.80	48,066.87	111,873.79	90,401.72	14,14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 丽珠制药厂、珠海医贸、丽珠合成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5、反担保情况: 无。

(二)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 丽珠合成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人民币20,000万元。
- 4、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5、反担保情况: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 无重大违约情形,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被担保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 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时,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9,971.3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5.15%，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05,548.13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4,423.2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